

تۇرپان شەھەر ئىمىنىقوت رايونىنىڭ مالىيە ئىدارىسى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高区财综函〔2025〕01号

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高昌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码：XJJHYXZB2024-0027 (GK)-1

二、项目名称：2024 年高昌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第一、二包）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时代广场 D4-121

被投诉人 1：吐鲁番市高昌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纳兹库木路 100 号

被投诉人 2：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葡萄乡富民安居小区东区原火焰山社区
二楼

四、基本情况

2024 年高昌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12 月 5 日开标，2024 年 12 月 6 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2024



年12月11日被投诉人2作出质疑答复，芜湖广纵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因对质疑答复不满，2024年12月18日投诉人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评委不按要求评审，不专业导致我司被废。

投诉请求：重新评审。

投诉人称：我司被废标原因为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未填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我司为2024年新成立企业，没有上一年度数据，所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无法填写，我司声明函填写符合要求，不应该被废。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作为2024年新成立企业未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数据，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表明其为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要求。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1. 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2. 处理结果：投诉事项成立。因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此项目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六、其他补充事项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